

# 宁夏顺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宁夏顺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龙昕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定的《资产置换协议》,宁夏顺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债权转让明细表》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龙昕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宁夏顺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内蒙古龙昕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联合向各债务人公告,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龙昕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夏顺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龙昕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抵押/保证人	其他费用
1	张伟、胡乐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6 第 0032 号	2,000,000.00	内蒙古京致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205
2	温剑北、冯娜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6 第 0052 号	1,300,000.00	内蒙古京致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41
3	王利民、王凤英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272 号	1,000,000.00	内蒙古京致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4	蔺晓光、王水生	乌村银信贷个借字 2020 第 H1213 号	1,690,000.00	内蒙古京致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贾朱飞	12755
5	贾介普、韩桂琴	乌村银信贷个借字 2020 第 H1203 号	2,990,000.00	内蒙古京致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357
6	张向阳、张新红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6 第 0091 号	3,000,000.00	内蒙古京致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37
7	贺勇、王翠仙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335 号	1,000,000.00	内蒙古京致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8	张国光、张新兰	乌村银农户联保借款合同 Z201770 号	300,000.00	王杨朴、杜倩、王新伟、张瑞玲、刘交其、李燕	34202
9	王杨朴、杜倩	乌村银农户联保借款合同 Z201770 号	300,000.00	王新伟、张瑞玲、刘交其、李燕、张国光、张新兰	
10	王新伟、张瑞玲	乌村银农户联保借款合同 Z201770 号	300,000.00	王杨朴、杜倩、刘交其、李燕、张国光、张新兰	
11	刘交其、李燕	乌村银农户联保借款合同 Z201770 号	300,000.00	王杨朴、杜倩、王新伟、张瑞玲、张国光、张新兰	
12	伊兰杰、刘文娟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171 号	240,0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5840
13	刘文娟、伊兰杰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170 号	80,0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14	张学博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169 号	110,0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2908
15	吴勇、周玉清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204 号	250,0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4129
16	丁强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215 号	540,0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1305
17	尹文武、袁玲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226 号	250,0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6185
18	王贵荣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289 号	100,0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3649
19	张永胜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308 号	80,0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3126
20	魏玉忠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316 号	75,0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2985
21	王永强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350 号	243,6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6002
22	马二俊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347 号	231,3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5894
23	高尚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352 号	231,1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5776
24	张新荣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353 号	271,3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0
25	张静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348 号	273,2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6728
26	杨引霞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363 号	107,325.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3685
27	张学勤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364 号	61,92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2487
28	王猛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381 号	203,0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5427
29	郭泽民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385 号	268,0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6214
30	王海章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380 号	152,0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4530
31	刘海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8 第 0003 号	320,6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6757
32	任红英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253 号	170,0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3391
33	王霞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8 第 0011 号	101,43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3607
34	黄霞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346 号	242,8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5055
35	王婷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8 第 0006 号	141,3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4140
36	强亮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244 号	290,0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300
37	马忠虎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8 第 0015 号	113,8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4180
38	刘凤娥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8 第 0010 号	101,52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0
39	席宗胤	乌村银业发个借字 2017 第 0351 号	252,400.00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6079

## 法院公告

### 岳哈达:

本院受理原告付秀臣与被告岳哈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49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岳哈达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付秀臣借款本金 65000 元;二、被告岳哈达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付秀臣以借款本金 65000 为基数,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按月利率 0.005 元计算的利息,并继续支付从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付秀臣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查干巴拉:

本院受理原告布仁特左(曾用名白金宝)与被告查干巴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52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查干巴拉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布仁特左借款本金 23000 元;二、被告查干巴拉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布仁特左借款利息 3218.08 元;三、驳回原告布仁特左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查干巴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李佳奇、王小刚:

本院受理(2022)内 0502 民初 6912 号原告贺雪冬、曹春晓诉被告李佳奇、王小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武四小、贾美清、乔二小、梁海燕、袁冬波、乔利霞、乔军小、李翠英: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喜在、赵玉英与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四小、贾美清、乔二小、梁海燕、袁冬波、乔利霞、乔军小、李翠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 民终 488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袁冬波、乔利霞、武四小、贾美清、乔二小、梁海燕、乔军小、李翠英: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喜在、赵玉英与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武四小、贾美清、乔二小、梁海燕、袁冬波、乔利霞、乔军小、李翠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 民终 488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袁冬波、乔利霞、武四小、贾美清、乔二小、梁海燕、乔军小、李翠英: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喜在、赵玉英与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冬波、乔利霞、武四小、贾美清、乔二小、梁海燕、乔军小、李翠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 民终 488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袁冬波、乔利霞、武四小、贾美清、乔二小、梁海燕、乔军小、李翠英: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喜在、赵玉英与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冬波、乔利霞、武四小、贾美清、乔二小、梁海燕、乔军小、李翠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 民终 48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郎凤义:

本院受理原告准格尔旗伟华五金矿机电经销部诉被告郎凤义、神华大雁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622 民初 579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包中华: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苏丰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包中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53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包中华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北京苏丰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0000 元;二、被告包中华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北京苏丰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14827.50 元,并继续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北京苏丰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包中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30 日